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何宇先生（「何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Sun Oxford Co., Limited（「Sun Oxfor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獨立持牌證券行（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盡最大努力按市場可得最優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配售」）Sun Oxfor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最多27,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6%。

何先生唯一全資擁有Sun Oxford。假設27,800,000股股份全部獲配售及出售，Sun Oxford將不會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誠如Sun Oxford所告知，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竭其所能（於審慎情況下）確認任何承配人是否為獨立於以下各方且並非與以下各方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 Sun Oxford；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承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配售代理須隨即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知會Sun Oxford，以供Sun Oxford考慮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而於任何情況下，賣方有絕對權利拒絕向相關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Sun Oxford已同意向本公司告知配售結果，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配售乃按竭力所能基準進行，其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